



111 學年度新生手冊

系主任：吳乾琦 主任

大一導師：

光機電整合組：劉昭華老師、楊龍杰老師

精密機械組：葉豐輝老師、蔡慧駿老師



歡迎各位同學加入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機械系會在系網頁及 FB 即時更新系上活動、系上演講活動、
獎學金資訊、選課注意事項...，讓您不錯過任何訊息!

可使用掃描 QR Code 加入喔!!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系網頁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FB 粉絲團

機械系「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下載及散布」，

相關網址：<http://ipr.tku.edu.tw/>

111 學年度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新生手冊

目錄

壹、系辦聯絡資訊	1
貳、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簡介	2
參、新生（轉學生、轉系生）注意事項	5
肆、畢業學分規定	7
一、機械系光機電整合組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	8
二、機械系精密機械組 111 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	9
三、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通識課程架構.....	10
伍、選課需知	11
陸、免修英文/其他外文申請.....	13
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	15
淡江大學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17
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20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22
捌、獎助學金	23
玖、進修與就業	26
拾、實用網址	27

壹、系辦聯絡資訊

一、機械系系辦公室位置：工學大樓 E790 室。

二、系上公告事項地點：【請隨時自行查看】

系公佈欄或系網頁 (<http://www.me.tku.edu.tw/>)。

三、系辦公室與學生之聯絡方式：

(一) 同學們應主動自行查看、隨時上網檢視系網頁、本校教務處、學務處、財務室等各處室網頁。

(二) 各項通知事項均以學籍年級為主；轉學(系)生須主動與年級班代保持聯絡。

(三) 各年級班代每週應至少 1 天至系辦公室，並與助理保持聯繫。

(四) 各生應感謝年級班代之辛苦，主動與班代保持聯絡，尤其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

四、學生與系辦公室之聯絡方式：

(一) 機械系系辦公室聯絡電話：(02) 26215656 轉 2573 或 2613。

(二) E-mail：tebx@oa.tku.edu.tw

(三) 系助理：余貞儀小姐

系助理：曾于庭小姐

系助教：林宜臻小姐

工學院新生開學典禮：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

工學院新生體檢暨安全講習：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

貳、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簡介

沿革

機械工程學系成立於民國 59 年，69 年成立碩士班，89 年成立博士班，91 年更名為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99 年大學部分成「光機電整合組」與「精密機械組」專業教學領域。本系大學部、研究所課程及學位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IEET) 第三週期六年認證，證書字號：2017Y127 號。

教育目標

1. 教育學生應用科學與工程知識，使其能從事於機電工程相關實務或學術研究。
2. 培養新興的機電工程師，使其專業素養與工作倫理能充分發揮於職場，符合社會需求。
3. 督促學生具備全球競爭的基本技能，以面對不同的生涯發展，並能持續終身學習。

※光機電整合組：本組課程含機械工程基礎課程、光機電基本學理、光機電零組件及模組、光機電系統以及系統驅動與控制等，光機電整合的相關課程訓練。

※精密機械組：本組課程含機械工程基礎課程，並融合精密機械製造、科學與工程材料、精密機械設計、微機電系統技術、精密量測以及表面工程科學、電腦輔助工程、振動學及熱傳學等。

設備資源

本系設有 6 個大學部教學實驗室及一座實習工場，提供所有師生實習及實驗用。實習工場配合教學共分成車工、電弧焊工、銑工、CNC 工具機及基礎精密量測等四個部門。

另外，設有 15 個研究實驗室：輔助科技實驗室、設計最佳化與計算流力研究室、機器視覺實驗室、精密加工實驗室、光機電實驗室、振動與聲響實驗室、智慧感測與自動化實驗室、生物醫學工程實驗室、計算力學研究室、機械力學研究室、奈微米系統研究室、微機電系統實驗室、功能性材料與製造實驗室、奈微米機電實驗室、系統控制實驗室，提供教授、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的研究實驗使用。

師資

本系現有專任老師 18 名(教授 11 名，副教授 4 名，助理教授 3 名)，榮譽教授 1 名、兼任教師 21 名。

姓名	職稱	學歷	研究專長
吳乾琦	專任副教授兼 機械系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博士	光機電整合、精密量控、精密製造
葉豐輝	專任教授	大同大學機械博士	視障輔具、電腦輔助工程
康尚文	專任教授	美國路易斯安那理工大學機械博士	熱管熱交換器、太陽能
蔡慧駿	專任教授	美國德拉瓦大學機械博士	機械振動、多孔彈性力學
劉昭華	專任教授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機械博士	機構運動學、機械手臂運動學
王銀添	專任教授兼 AI系主任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機械博士	機械人學、機電整合
楊龍杰	專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應力所工學博士	微機械系統、微飛行器、微流體晶片
李宗翰	專任教授兼 工學院院長	美國密西根大學計算流體力學博士	計算流體力學、生物晶片設計、生物醫學工程
林清彬	專任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材料科學與工程、精密製造
趙崇禮	專任教授	英國克蘭斐德理工學院機械博士	精密製造、精密機械
吳朝賢	專案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土壤加勁、地工合成物在土木工程上的應用
史建中	專案教授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機械博士	最佳設計、模糊邏輯及應用
李經綸	專任副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學博士	電腦輔助工程、金屬成形
楊智旭	專任副教授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機械博士	智慧型控制、機電整合系統
李宜勳	專任副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學博士	智慧型系統、機器人控制、機電整合、雲端系統
陳冠辰	專任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創意性工程設計、機構設計、電磁場分析、機動學
王鈺詞	專任助理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	醫材設計開發、電腦輔助分析、生物力學

姓名	職稱	學歷	研究專長
蔡秉均	專任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博士	工具機振動噪音分析、訊號處理、機器學習、工業大數據分析、機械元件健康預診
最新資訊可參考系網頁(http://www.me.tku.edu.tw/main.php)			

工程認證

- 94 學年度通過 IEET 「工程教育認證」
- 100 學年度通過第 2 週期 「工程教育認證」
- 103 學年度通過第 2 週期 「工程教育認證」
- 106 學年度通過第 3 週期 「工程教育認證」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為一非官方、非營利之執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學術組織，IEET 認證之焦點為與國際接軌。自 2007 年 6 月起，IEET 及晉升為「華盛頓協定」(Washington Accord)之會員，而國內通過 IEET 認證的學系將為其中之 12 個會員國及 5 個準會員國所認可。這項認可制度亦為申請「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專業執照的基本資格。



認證證書

認證第 2017Y127 號

淡江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首次通過認證學年度：2005 年

此週期為：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此證書有效期限：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碩士班/博士班

首次通過認證學年度：2008 年

此週期為：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此證書有效期限：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以上認證結果係依「工程教育認證規範 EAC2016」認證之
特頒此證，以資證明

主任委員

林聰明

2018 年 5 月



參、新生（轉學生、轉系生）注意事項

- 一、學年度定義：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
- 二、同學應自行詳閱教務處網頁「行事曆」中，預選、開始上課、加退選、轉系、期中考、教學評鑑、期末考等重要日期。
- 三、畢業學分數：每學年入學同學之畢業學分數可能不同，事關畢業，同學應特別注意。在學期間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系上助理或教務處成績股。舉例如下：
 - （一）111 學年度轉入二年級學生，應比照前一學年度入學新生（即應查看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必修學分表）。
 - （二）111 學年度轉入三年級學生，應比照前二學年度入學新生（即應查看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必修學分表）。
- 四、網路郵件帳號：每位同學註冊入學後，學校主動給予：學號@o365.tku.edu.tw。
- 五、同學註冊、選課程序係依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請上教務處網頁：
 - （一）點選「新生入學資訊」內仔細查閱相關註冊、選課等訊息，另各生應詳閱「各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學分表」、「選課須知」。
 - （二）點選「課程查詢系統」(<http://esquery.tku.edu.tw/acad/>)仔細查閱「選課、註冊及繳費等須知」，並自行查看全校課程。
 - （三）各生每學期均應依教務處規定期間內辦妥註冊：
 - 1、初入本校學生均需上網進入教務處註冊組 / 業務連結 / 學籍資料登錄系統，完成登錄。
 - 2、升上四年級（含延畢生）同學要特別注意，如此，大四時「畢業必修科目及必修學分表」才能正確呈現相關資料，提供核對。
 - 3、各生於加退選前若未辦妥註冊，所有選課資料隨即被刪，為維護自身權益，應依教務處規定期間內辦妥註冊；如有未及時辦妥註冊者，應主動向任課教師報告並簽名於記分簿上，同時親洽教務處課務組查詢相關事宜。
 - （四）各生每學期均需自行辦妥選課：
 - 1、每學期選課有初選、加退選二階段，請依行事曆於該作業期間一週前，自行檢視教務處網頁上公告之時間確實辦理，並自開始上課起逐門向任課教師核對是否確實名列記分簿上，以保權益。
 - 2、核心學門課程，除「英文、中國語文能力表達、AI 與程式語言、探索永續及大學學習」以外，各生均應自行選課。
 - 3、體育課選課，請上體育事務處網頁 (<https://www.sports.tku.edu.tw/>) 查看相關事項公告、規定或洽詢分機 2172。
- 六、辦理休學須檢附家長同意書。
(休學申請書請自行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取得)
- 七、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以每學期公告日期（成績通知單上亦有註明）為準，須填妥學生成

續複查申請表，逕送教務處註冊組；該表請上網教務處註冊組「[表格下載](#)」取得。

(二) 俟教務處將複查結果送達系辦公室後，將通知同學前來系辦公室領取；在此之前，學生無需至系辦公室查詢。

八、常用處室分機：(請先撥打 02-26215656 轉分機)

學校單位	校內分機	洽詢內容
教務處註冊組	2366	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籍
教務處課務組	2370	學生選課系統、修課事宜
學務處生輔組	2216	請假事宜
學務處生輔組	2217、2817	就貸、獎學金等事宜
學務處諮輔組	2013、2491	壓力調適、感情困擾等
軍訓室系教官	2255	兵役相關問題
財務處	2067	學雜費用、補繳(退)費、暑修費用等

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上有提供「[新鮮人手冊](#)」以及教務處網頁之「[新生資訊](#)」，請務必上網參閱！

十、抵免事宜：

(一) 新生、轉學生請於辦理期間先上抵免系統填寫(<http://w3.emis.tku.edu.tw/>)，並準備相關資料後至系辦辦理。

(二) 免修軍訓申請：

請於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相關證件至商館大樓 B415 承辦教官處申請辦理。

十一、選課注意事項：

學制別	月/日 (星期)	開放時間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 111 學年度入學轉學生	通識核心選填志願登記： 8/22 (一) 12:30~8/24 (三) 15:30	詳各年級初選 開放時間表
	新生初選： 8/25 (四) 12:30~8/29 (一) 11:30	
	加退選： 9/12 (一) 12:30~9/20 (二) 11:30	

十二、「學習歷程」系統 (<http://eportfolio.tku.edu.tw/>)，新生登入學習歷程，將可立即更新學籍資料，提供更方便之填報機制。

十三、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切勿不法下載各種檔案資料，嚴禁大量影印各類書籍內容。

肆、畢業學分規定

入 學 學 年 度	組 別	畢業學分	必 修 學 分 (校必修+系必修)	最低選修學分 (本系選修+另一組必修) *請參考備註說明	自 由 選 修 (軍訓、護理、體育 學分數除外)
108 109	光機電整合組	128	91	21	16
110 111	精密機械組	128	98	14	16

光機電整合組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65 學分(系必修) + 26 學分(通識課程)=91 學分

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總學分數：21 學分

自由學分數：16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128 學分

精密機械組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72 學分(系必修) + 26 學分(通識課程)=98 學分

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總學分數：14 學分

自由學分數：16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128 學分

備註：

- 自由選修學分不包含軍訓、護理、體育學分。
- 系選修說明：開課於本系之選修課程，或者**本系教師**於工學院共同科開課之科目「微機械系統概論」、「智慧製造技術」、「資機電產業趨勢」及「物聯網概論與應用」。
- 「光機電整合組」和「精密機械組」科目選課辦法(可否互通)？
 - 第一次修「必修課程」時以就讀該組為原則，如不及格重修時，可由該科任課老師同意，即可跨組加選課程。
 - 其中一組之必修課承認為另一組的選修課。例如：光機電整合組有開設「電子學」必修課程，而精密機械組沒有開，所以精密機械組的同學可選光機電整合組「電子學」為選修課程。

一、機械系光機電整合組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英文(一)	2	2	大二外文	2	2	機械設計	3		畢業專題	1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2		工程數學	3	3	自動控制	3		光機電整合實驗(三)	1	
微積分	3	3	熱力學		2	應用物理學	3		光機電整合實驗(四)		1
工程圖學	1	1	材料力學(一)	3		流體力學		2			
普通物理	2	2	應用力學(二)	3		熱傳學		2			
應用力學(一)		2	機械畫	1		工業控制		2			
工場實習	1	1	電路學	3		光機電整合實驗(一)	1				
大學學習(學習與發展)	1		機動學		3	光機電整合實驗(二)		1			
社團經營與團隊發展		1	材料科學與工程		3	畢業專題		1			
AI 與程式語言	1		電腦繪圖		1						
探索永續	1		電子學		3						
軍訓/護理	0	0	體育	0	0						
體育	0	0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0	0									
學分數合計	14	12	學分數合計	15	17	學分數合計	10	8	學分數合計	2	1
<p>*通識教育課程：</p> <p>106 學年度入學起必修 26 學分：人文 (L、M、P、V)、社會 (R、S、T、W)、科學 (O、U、Z) 各領域至少 2 學分，每學門至多修習 2 科 4 學分，共 14 學分；基本知能 (K、N、Q、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共 12 學分。</p>											

★本系無擋修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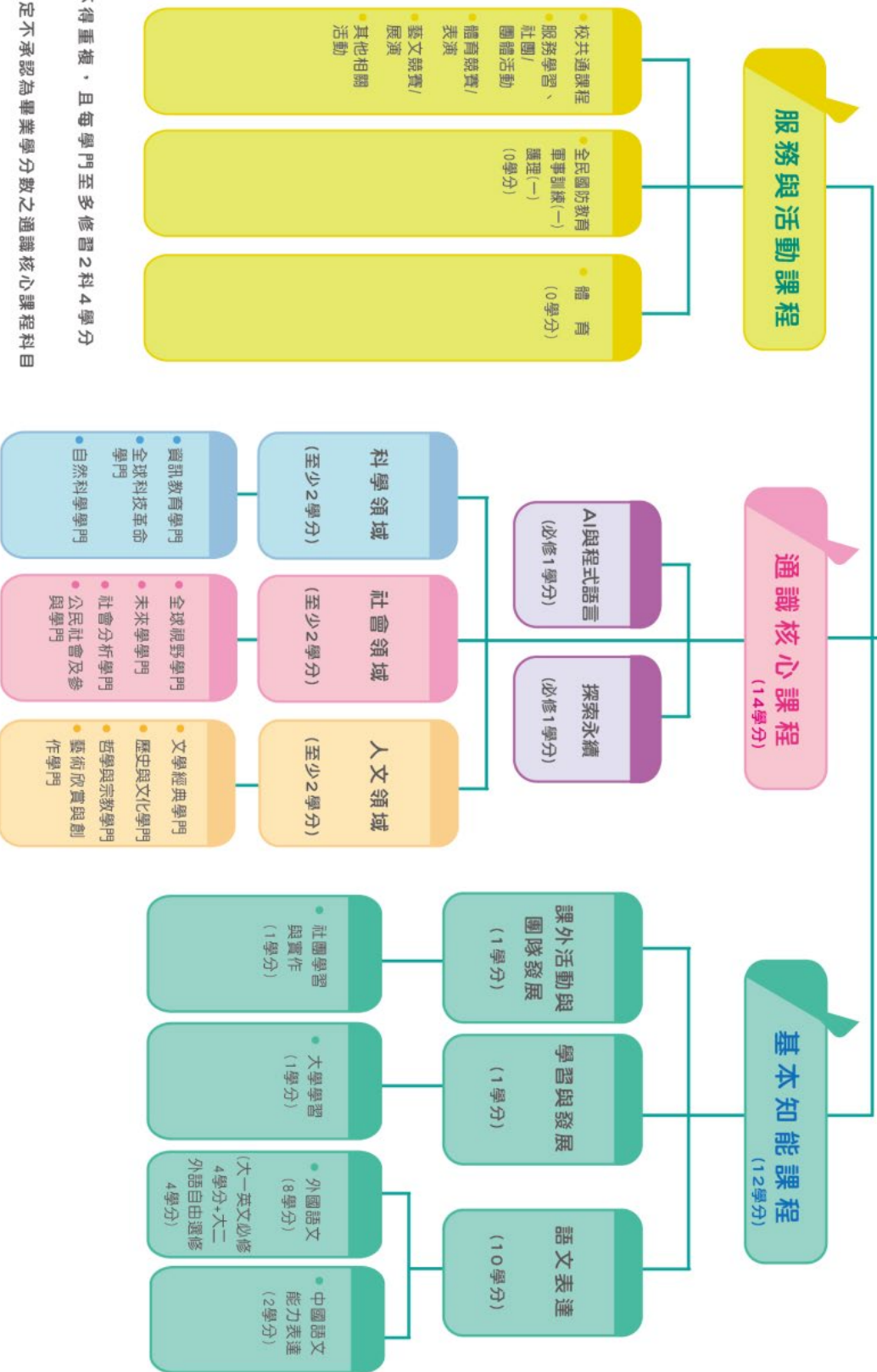
二、機械系精密機械組 111 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英文(一)	2	2	大二外文	2	2	精密機械設計	2	2	精密機械原理	3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2		工程數學	3	3	自動控制	3		畢業專題	1	
微積分	3	3	熱力學	2	2	應用物理學	3		精密機械實驗(三)	1	
工程圖學	1	1	材料力學(一)	3		流體力學	3		精密機械實驗(四)		1
普通物理	2	2	應用力學(二)	3		熱傳學	3				
普通物理實驗		1	機械畫	1		精密機械製造		3			
應用力學(一)		2	電路學		3	精密機械實驗(一)	1				
工場實習	1	1	機動學		3	精密機械實驗(二)		1			
大學學習(學習與發展)	1		材料科學與工程		3	畢業專題		1			
社團經營與團隊發展		1	電腦繪圖		1						
AI 與程式語言	1		體育	0	0						
探索永續	1										
軍訓/護理	0	0									
體育	0	0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0	0									
學分數合計	14	13	學分數合計	14	17	學分數合計	15	7	學分數合計	5	1

*通識教育課程：
106 學年度入學起必修 26 學分：人文 (L、M、P、V)、社會 (R、S、T、W)、科學 (O、U、Z) 各領域至少 2 學分，每學門至多修習 2 科 4 學分，共 14 學分；基本知能 (K、N、Q、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共 12 學分。

★本系無擋修科目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通識課程架構



1 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2科4學分

2 各系自行訂定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之通識核心課程科目

三、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通識課程架構

伍、選課需知

一、通則

- (一) 第一次修讀必修課程以就讀該組為原則，如不及格重修時，經由該科任課老師同意，方可跨組加選課程。
- (二) 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以不提前修讀、不延後修讀為原則(特殊情形請檢具相關證明資料備核)。
- (三) 本組專業必修科目與重(補)修之專業必修科目衝堂時，以本組專業必修科目優先安排為原則(特殊情形請檢具相關證明資料備核)。
- (四) 四年級同學(補修生除外)上、下學期各須修系選修課程至少一科。

二、特定科目建議修課次序：

- (一) 微積分(一年級)→工程數學(二年級)。
- (二) 工程圖學(一年級)→機械畫(二上)→電腦繪圖(二下)。
- (三) 應用力學(一)(一下)→材料力學(一)(二上)→精密機械設計(三上)。

三、學分數規定

- (一) 日間部各學期：一~三年級 12~25 學分，四年級 9~25 學分。
- (二) 下列大學部學生每學期至多超修 6 學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等第 A)以上、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者及應屆畢業生，符合上述任一條件者，請逕行於網路選課時超修。
- (三) 畢業學分數補足規定：必修學分數由多變少之科目，應以本系新訂重修規則為主，如無新訂時，重修時除仍須補修該科目外，另須以系開選修科目補足畢業學分。

四、專業必修課程之重修規定

- (一) 修外系所開科目，學分數須大於等於系學分數，且學期序相同，始可修讀。
- (二) 可重修系別及科目名稱：(未列出者一律限修本系)

重修科目	可修系別	重修科目	可修系別
微積分、普通物理	理工學院各系(學期序、學分數須相同)皆可	材料力學(一)	航太、土木
工程圖學	上學期航太、土木	流體力學	工學院各系皆可
應用力學(一)	航太、土木、水環	工程數學	上學期除建築、土木、資工以外，其餘工學院各系皆可 下學期限讀本系
應用力學(二)	航太		
熱力學	航太 精密組學期序 2 學分數 2		

五、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本校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下列任一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條件，始得畢業：

- (一) 修習本校英文(一)及英文(二)課程，且英文能力測驗(二)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 (二) 依本校「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申請英文(一)或英文(二)學分抵免通過者。
- (三) 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並向系辦提出通過認證。
- (四) 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向英文學系申請英語能力認證通過者。

* 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GEPT)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 (TOEFL)				雅思 (IELTS)	歐洲語 言能力 參考指 標 (CEF)
			電腦型態 (CBT)	網路型態 (iBT)	紙筆型態			
					(PBT)	(ITP)		
中級	初試	550	123	42	460		4.0 級以上	B1

註：「英文能力測驗(二)」成績未達畢業門檻標準，或已報考但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畢業門檻，得於大三起修習「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陸、免修英文/其他外文申請

一、欲抵免各外文(一)、外文(二)課程者，須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兩週內，至「淡江大學學分抵免作業系統」提出申請。

二、免修英文/其他外文申請條件(符合下列其一條件)：

	抵免英文(一)	抵免英文(一)+英文(二)
學測英文成績	英文 14 級分	英文 15 級分
指考英文成績	大考中心成績前 10%	大考中心成績前 5%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以上	中高級複試以上
多益測驗(TOEIC)	750 分以上	800 分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0 分以上	85 分以上
國際英文測驗(IELTS)	6 級以上	6.5 級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ALTE Level 4 以上
境外生、駐外人員子女，得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抵免西文(一)	抵免西文(一)+西文(二)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A1	A2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西班牙語測驗 A1	西班牙語測驗 A2

	法文(一)(2/0)	法文(一)(2/2)	抵免法文(一)+法文(二)
CIEP DELF	A1 證書	A2 證書	B1 證書

	德文(一)(2/0)	德文(一)(2/2)	抵免德文(一)+德文(二)
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A1 證書	A2 證書	B1 證書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德語測驗 A1	德語測驗 A2	德語測驗 B1

	抵免日文(一)	抵免日文(一)+日文(二)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N3	N2

	抵免俄文(一)	抵免俄文(一)+ 俄文(二)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TORFL)	A1	A2

柒、各學程及預研究生規則

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

101.05.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06.04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24 號函公布
101.11.0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7	處秘法字第 1010000104 號函公布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3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27 號函公布
102.10.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7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76 號函公布
103.10.2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處秘法字第 1030000072 號函公布
104.05.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處秘法字第 1040000038 號函
105.10.2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03	處秘法字第 1060000039 號函公布
107.10.2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6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55 號函公布
109.05.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16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24 號函公布
110.05.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19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21 號函公布
110.10.2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3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47 號函公布
111.05.2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15	處秘法字第 1110000012 號函公布

一、目的

開設「淡江大學榮譽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結合專業、通識教育、課外活動「三環」課程，培育本校大學日間部優秀學生，使成為具專業創新與獨立研究能力的學術人才、具全球視野、反省現狀和關懷社會人群能力的知性人才及具創意思考與領導統御能力的領袖人才，以增強學生畢業競爭力。

二、申請對象及規定

- (一)申請入學新生甄選總成績位於該系(組)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二)分發入學新生入學成績加權總分位於該系(組)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三)大一下學期至大三下學期(建築系大四下學期)學生前學期修課學分數達十二學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位於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四)符合規定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取得修讀本學程之資格。
- (五)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該系(組)該年級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以內，未達標準者，由教務處註銷其修讀資格，惟因出國修習學分及休學等情況，得保留榮譽學程之資格；達到標準但無意願繼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申請放棄修讀資格，日後符合規定者，始得再次申請修讀本學程。

三、課程設計及師資安排

(一)各學院、學系

1. 每學院成立「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推動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開設以培養學生具專業創新與獨立研究能力的進階專業課程，供本學程學生修讀。
2. 進階專業課程應盡量開設研討式或探究式課程。
3. 學系須安排一對一的學術指導教師，每位指導教師至多指導五名，提供學生學術諮詢，導引其學術興趣及適合的專業研究領域，以協助發揮本學程學生在學習研究活動中的主動性與創新性。

4. 學系應提供本學程學生課業、生活、升學及就業等各方面之輔導。

(二)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成立「榮譽學程」通識教育課程推動小組，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開設以培養學生具全球視野、反省現狀和關懷社會人群能力的通識教育課程，供本學程學生修讀。

(三) 課外活動輔導組

成立「榮譽學程」課外活動課程推動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開設能培養具創意與溝通、具領導與服務能力的課外活動課程，得以講座方式進行，供本學程學生修讀。

前項各類課程，為避免與其他課程衝堂，得安排在夜間或假日上課。

四、修讀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

(一) 自二年級開始共須修習四科進階專業課程，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須修足至少八學分。

(二) 自一年級開始共須修習三科通識教育課程，每科二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

(三) 自一年級開始共須修習二科課外活動課程，每科一學分，或全英語授課一科二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

五、選課規定

(一) 選課資格：本學程之課程，限經教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選修。

(二) 超修學分：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數，均計入該學期選課學分數內，但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規則」第七條「超修學分之規定」、第八條「互選學分之規定」之選課限制。

(三) 修業限制：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

六、成績考評、學分認定及採認規定

(一) 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二) 成績考評：進階專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及課外活動課程之成績考評均採百分記分法以分數呈現。

(三) 學分認定：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於本學程內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均可計入畢業學分，惟全英語學士班及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限全英語授課科目，方可計入畢業學分。進階專業課程可申請承認為就讀學系之系選修學分；通識教育課程可申請承認為該學門之必修學分。學生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建築系五年級下學期）畢業考試週前，向教務處提出學分認定申請。

(四) 學分採認：凡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完成者，得於四年級下學期（建築系五年級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採認進階專業課程「科技部研究計畫」二學分，至多申請一次，評分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修畢本學程之學生，如錄取本校碩士班，在學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及進階專業課程且不列入畢業學分者，至多可抵免二十學分。

七、結業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須於主修學系修業年限內修畢所有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並符合畢業資格者，始可取得本學程之學程證書，其修習通過之科目，除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亦將於學位證書註記「榮譽學生」字樣。

八、獎勵

(一) 修讀本學程之應屆畢業生或持有本學程證書者，於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時，可檢附相關證明以為有利審查之資料，酌予加分。

(二) 持有本學程證書之學生，如錄取本校碩士班，第一學年每一學期發給三萬元獎學金。

九、本要點所列之各項獎勵金額，得視當學年度核定之預算調整之。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有鑑於國家及產業界以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為科技及研究發展重點，特設此學程以培育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領域之人才，並提升本校在產業界之競爭優勢，特訂定「淡江大學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凡本校之在學學生，對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相關領域有興趣者，均可申請修習。
- 第三條 本學程採申請登記制，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請攜帶學生證並填妥附表二之「淡江大學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至電機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學程修習規定如下：
-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至少修畢學程認可之 **27 學分** 課程，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組）、所，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 二、學程之必、選修科目詳見附表一之「淡江大學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
- 第五條 本學程認證規定如下：
- 一、申請時間：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檢附成績單，並填妥附表三之「淡江大學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至電機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學程審查：依第四條之規定，審查是否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 三、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過學程指定之科目，亦可列入審查，通過者得予以抵免。
 - 四、經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證明」。
- 第六條 本學程包含之開課課程名稱以及學分數等若有調整，則依工學院及各承辦系所公布之課程表為準。
- 第七條 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將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 第八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工學院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修業科目表

108.9.12

課程類別	科 目	學分數	備註
基礎必修 課程 (至少 6 學 分)	電機系電機組：機器人概論(大一上)	2 學分	二選一
	機械系：機器人學(大三下)	3 學分	
	電機系：邏輯設計(大一上)	2 學分	二選一
	機械系：邏輯設計(大一下)	3 學分	
	電機系電機組：機器人實驗(大二)	2 學分	二選一
	機械系：光電整合實驗(一)(二)(大三)	2 學分	
專業必修 課程 (至少 12 學 分)	院共同科：類神經網路概論(下)	3 學分	必修
	電機系電機組：模糊理論(大四下)	3 學分	
	電機系電機組：控制系統(大三上)	3 學分	二選一
	機械系：自動控制(大三上)	3 學分	
	電機系電機組：微處理機概論(大二下)	3 學分	二選一
	機械系：微處理機(大二下)	3 學分	
專業選修 課程 (至少 9 學 分)	電機系電通組：數位信號處理(大三上)	3 學分	依淡江大學 跨系所院學 程設置規則 第五條：學生 修習學程科 目學分，其中 至少應有 9 學分 不屬於 學生主修系 (組)、所之 應修科目
	電機系電資組：硬體描述語言(大三下)	2 學分	
	電機系電通組：數位影像處理(大四上)	3 學分	
	電機系電機組：電機控制(大四下)	2 學分	
	電機系電機組：感測器原理及應用(大四上)	3 學分	
	電機系進學班：FPGA 系統與 SOPC 設計(大四上)	3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	學分數	備註
	電機系進學班：機器視覺(大四下)	3 學分	
	機械系：機電整合(大四上)	3 學分	
	機械系：人因工程學(大二上)	3 學分	
	機械系：機電產業營運實務(大四上)	3 學分	
	機械系：智慧製造技術(大四下)	3 學分	
	機械系：工業 4.0 特色技術(大四下)	3 學分	
	機械系：機動學(大二下)	3 學分	
	機械系：精密機械設計(大三)	3 學分	
	機械系：機構設計(大三下)	3 學分	
	機械系：動態系統分析(大三上)	3 學分	

最低修業學分數：27 學分

※基礎必修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

※專業必修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專業選修至少須修習 9 學分

※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組)、所。

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103年5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有鑑於全球航空客貨機在未來將會有大量的需求，相對需求人才持續擴張，特設此學程以培育出適職性高之航空人才，並提升本校在產業界之競爭優勢，特訂定「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權責單位：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跨越航空太空工程學系（以下簡稱航太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運輸管理學系及中華航空公司，學程業務由航太系承辦。本學程之實施，由相關領域教師三至五人成立『民航』學程審議小組，並由航太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學程辦法之訂定、研修，以及學程申請與課程學分審定等相關事宜，並視情況調整學程課目與學分數。本學程之推動與督導由『民航』學程審議小組負責。
- 第三條 修讀資格：本校對民航相關領域有興趣之在學學生，且主修「飛行專技組」者多益成績五百五十分以上，主修「修護組」者多益成績四百五十分以上，方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第四條 申請方式：本學程採申請登記制，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和多益成績單影本，至航太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學程必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含核心課程、進階課程），分為飛行專技組（必修三學分）、修護組（必修九學分）二組，學程之課程規劃詳見「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
二、學生應依航太系公告規定修畢全部應修學分，且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組）、所，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 第六條 取得證明書：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合格者，其中主修「飛行專技組」者多益成績七百五十分以上，（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得檢附「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航太系提出認證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證明書（飛行專技組）」或「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證明書（修護組）」。
- 第七條 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將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工學院、商管學院、參與系所及中華航空公司會簽，並於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 第八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

修訂日期：2016/7/5

核 心 課 程 (至多承認12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 開課單位)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運輸學 (運管系大一)	3	管理學 (商管學院各系)	3	
	留學英語會話 (外語學院共同科)	2			
	人因工程學 (機械系大二)	3	航空運輸專題 (運管系大二)	2	
	*「飛航實務概論」 講座課程 (航太系大三)	2	*「航太專案管理」講座課程 (航太系大四)	2	
	*二十一世紀的航太產業 (工學院共同科)	2	—	—	
進階課程	上學期		下學期		最低修業 總學分數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 開課單位)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飛 行 專 技 組	航空工程概論 (航太系大一)	1	飛行力學 (航太系大三)	3	24 學 分
	飛機系統 (航太系大二)	3	航空氣象專論 (航太系大三)	3	
	空氣動力學 (航太系大三)	3	空中交通管制 (航太系大四)	2	
	航空發動機 (航太系大四)	3	航空英文 (航太系大四)	2	
	航空電子系統 (航太系大三)	3	民用航空法規概論 (運管系大四)	2	
	飛機性能分析 (航太系大三)	3	飛行安全概論 (航太系大四)	2	
	基礎航行學 (航太系大二)	2	航機英文 (航太系大三)	2	
	航空儀表學 (航太系大二)	2	—	—	
修 護 組	航空工程概論 (航太系大一)	1	民航學程實習 (航太系大四)	9	24 學 分
	飛機系統 (航太系大二)	3			
	航機英文 (航太系大二)	2			
	航空發動機 (航太系大四)	3			
	航空電子系統 (航太系大三)	3			

1. 學分學程法規定，至少必須有 9 學分為外系課程。
2. 核心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
3. 「*」為必修課程。
4. 本學程業務由航太系承辦。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98.08.10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9.30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1.12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3.23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5.23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06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6.26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5.22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6.12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29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05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大學部學生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期中考後一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一封(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由招生委員會於預研究生申請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後，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入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名額。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資格。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經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必須於四年內(含四年)取得學士學位。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獎助學金

編號	總類	人數	金額	資格限制或說明
1	學業獎學金	每班 1 名	10,000 元	依學務處公告。 前學期修滿該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一至三年級需修習該學系課程 9 學分或 3 門課以上，其學業總平均為全班第一名，且各科全部及格，操行 80 分(含)以上，體育及格，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 80 分(含)以上(無體育、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無需申請，由教務處提供名單)
2	王紹新學長捐款獎學金第 2 類獎勵學業成績優異	每班 1 名	5,000 元	1.前學期需修滿該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一至三年級需修習該學系課程九學分或三門課以上。得獎人之學業各科成績應全部及格，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體育成績及格、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 80 分(含)以上(無體育、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者不受此限制)，否則取消資格，以學業成績下一名且各項成績均符合標準者依序遞補。 2.若學業總平均相同且各項成績亦達規定標準者，均給予獎學金。
3	驚聲獎學金	單班系 每系 2 名； 雙班系 每系 4 名	10,000 元	依學務處公告。 1.限家境清寒有具體事證之學生申請。 2.前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4	覺生獎學金	每系 1 名	4,300 元	依學務處公告。 1.前學期記獎累積分數為全系最高者(嘉獎 1 次加 1 分、小功 1 次加 3 分、大功 1 次加 9 分；申誡 1 次減 1 分...)。 2.前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體育成績及格(無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無需申請，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名單)

編號	總類	人數	金額	資格限制或說明
5	友愛獎學金	每系 1 名	3,000 元	依學務處公告。 1.家境清寒，就讀本校期間曾參加校內、外單位舉辦之校外公益(非營利、非商業、非打工性質)服務累計 16 小時(含)以上且領有證明者。 2.前學期學業成績 65 分以上，操行、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 80 分以上，體育及格(無體育、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6	林壽禎先生 紀念獎學金	工學院 4 名	6,000 元	1.限理、工學院日間部學生申請。 2.前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 80 分以上。
7	周秋火先生 紀念獎學金	工學院 2 名	10,000 元	1.限理、工學院日間部學生申請。 2.前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操行 80 分以上。 3.曾擔任校內社團幹部、班代表或曾擔任校隊代表學校參加各項體育競賽者。
8	林滿興先生 獎助學金	工學院 3 名	10,000 元	1.限前學年度具有下列教育部規定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一的大學部學生申請：(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身心障礙學生(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6)原住民(7)另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 110 學年度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 2.前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3.需自 110 年 8 月起迄今，參加校內外非課程排定之學習活動(包含講座、研習、學習社群、學習工作坊等)4 小時(含)以上。
9	星隆獎學金	限機械系 3 名	4,000 元	依本系網頁公告。
10	淡江大學 愛膳餐券計畫	詳台北市 校友會公告	依公告	淡江大學在校學生經由系主任或導師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經濟弱勢證明或需要協助之個案，並備齊應繳交之申請文件。
12	校內獎學金	詳學務處公告。		
13	校友會獎學金	詳校友處公告。		
14	文翔獎學金	依機械系獎學金委員決議辦理。		
15	吳榮彬系友獎學金	依機械系獎學金委員決議辦理。		

編號	總類	人數	金額	資格限制或說明
16	張聯雄系友獎學金	依本系網頁公告。		
17	隱形翅膀·圓夢基金	依機械系獎學金委員決議辦理。		
1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系友緊急紓困助學金	依機械系獎學金委員決議辦理。		

說明：

- 一、獎學金申請時間大部分為開學二週內，請同學注意系網、學務處及校友處公告！
- 二、除各類校內獎學金外，亦有非常多校外獎學金可申請。同學可自行至學務處「獎學金系統」登入申請喔！

玖、進修與就業

一、進修：國內外研究所、預研究生、推甄、考試、國內外碩士班

二、就業：

研究單位	
研究測試中心、資訊策進會、車輛測試中心、塑膠中心、國家太空計畫室、國科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高速電腦中心、同步輻射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電子所、電通所、光電所、材料所、能源與資源所、航太中心)、中央研究院、中山科學院	
政府機構與國營事業	
監察院、勞工安全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台灣電力公司、台灣鹽業公司、台灣高速鐵路局、中鋼、台北捷運公司	
產業界	
領域	公司名稱
IC 設計	聯發科技、威盛電子、瑞昱半導體、凌陽電子、揚智科技、矽統科技、益勤(無線通信 IC 設計)、Synopsys、其他
IC 製造	台灣積體電路、聯華電子、華邦電子、旺宏電子、力晶半導體、茂德電子、世界先進、南亞電子、台灣應用材料公司(Applied Materials)、其他
TFT-LCD	友達光電、瀚宇彩晶、奇美電子、華映、其他
光碟機、DVD	建興電子、太和、鍊德、中環、其他
電腦及電腦週邊	鴻準精密、華碩、技嘉、宏碁、明碁、廣達、鴻友、虹光、建興電子、光寶科技、仁寶電腦、華宇電腦、其他
其他電子、資訊及光電產業	元盛電子、台達電子、Intel Corp.、日月光、Motorola、力成、美律、建碁、大同、華宇、美商德州儀器、其他
微機械系統	亞太優勢、華新麗華、晶宇生技、新磊、祥群科技
汽機車產業	美國通用汽車、福特汽車(美國、德國、台灣)、美國波音公司、美國克萊斯勒汽車、三陽汽機車、裕隆汽車、中華汽車、漢翔、美國奇異公司
塑化	台塑、南亞、奇美、Goodyear
製造業	鴻海、台塑重工
其他 (包含自行創業)	
金融服務業、銀行、證券業、通路公司、律師、專利工程師、訊業、軟體工程師。中鼎工程、華信精密、研華、和碩聯合科技、玉晶光電、朝陽衡器、上金建設、智慧財產事務	

拾、實用網址

單位	網址	備註
淡江大學	http://www.tku.edu.tw	
機械系網頁	http://www.me.tku.edu.tw/	
網路選課系統	http://www.ais.tku.edu.tw/elecoss/	
課程查詢系統	http://esquery.tku.edu.tw/acad/	
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	http://sinfo.ais.tku.edu.tw/eMis/	(1)查詢選課資料 (2)查詢考試小表 (3)查詢歷年課程資料 (4)成績查詢
教務處 (1)註冊組 (2)課務組	http://www.acad.tku.edu.tw http://www.acad.tku.edu.tw/RS/ http://www.acad.tku.edu.tw/CS/	(1)查詢成績、學籍相關QA 及表單下載 (2)查詢課程規則及表單下載
學校 Web E-MAIL	https://webmail.tku.edu.tw/	
學生事務處網頁	http://spirit.tku.edu.tw/tku/home.jsp	獎學金、工讀、請假...等相關資訊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http://www.oieie.tku.edu.tw	出國留學、交換...相關資訊
財務處網頁	http://www.finance.tku.edu.tw/main.php	查詢學費相關問題